



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SHUANGY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

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036-GXSY

采购人：百色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6-J1-990036-GXSY

项目名称: 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 221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2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百色市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2213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交货并验收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 下午 15: 00 至 18: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注: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客户端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

递交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供应商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竞标无效。

开户名称：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1100

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供应商应将进账单或电汇单扫描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至竞标截止时间指定账户上未收到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5.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的原因：

本项目购置无人机（含喊话器）16台，为确保质量，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必须满足实用性和稳定性。而就目前国内市场而言，技术性能比较稳定的无人机的制造厂商多为大型企业。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的规定。本项目符合以上五种情形的第(三)种，即“(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林业局

地址：百色市城北一路 17 号

项目联系人：梁靖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1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新都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 2 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方式：姚晨汐 156789281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晨汐 联系电话：15678928120

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7.1	本项目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且包含“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详情页面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0.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15.2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报价应包含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盟)、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软件升级等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3.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1. 本项目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p> <p>递交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竞标无效。</p> <p>供应商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供应商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竞标无效。</p> <p>开户名称： 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50167611000001100</p> <p>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p> <p>供应商应将进账单或电汇单扫描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指定账户上未收到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2. 相关要求：</p> <p>①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②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③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	<p>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商务响应优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仍出现排序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排序；</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678928120，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新都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2楼综合办公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亲笔手写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4 竞标人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不转包不分包项目给他人的承诺函，不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

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报名)、上传文件时存在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或存在联系人或者联系电话一致的。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并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

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

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

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品种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灭火装备	便携式风力灭火器	一)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 1、有效灭火距离 $\geq 2.3\text{m}$; 2、出风口风量 $\geq 0.49\text{m}^3/\text{s}$; 3、排量 $\geq 25\text{cc}$; 4、安全防护(不漏油、不漏电)、热防护、超速试验、叶轮静平衡试验、发动机功率和标定转速,符合 GB/T10280-2008 规定; 5、常温启动: $\leq 6\text{s}$; 6、耳旁噪声: $\leq 100\text{dB(A)}$; 7、手感振动: $\leq 30\text{m/s}^2$; 8、功率: $\leq 0.8\text{kw}$; 9、连续运转稳定性: 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 5h 未出现故障, 5h 转速下降小于标定转速 5%时, 二次启动后正常工作; 10、翻转性能: 标定转速下, 向前、后、左、右倾斜 45 度各一次, 各位置停留时间大于 10s 均能正常工作; 11、使用说明书、标志与包装符合 GB/T10280-2008 ; 12、整机装配质量: 装配正确、完整, 运动件运转灵活, 没有干涉、阻滞; 13、外观质量要求: 塑料零件表面应光滑, 无裂痕和缩孔等缺陷; 冲压件应完整, 无裂纹和毛刺; 铸件应无缩孔、疏松和变形等缺陷; 焊接件焊接缝应平整, 无烧穿、裂痕和漏焊等缺陷; 镀件镀层应均匀, 附件牢固, 表面平整; 14、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以上参数必须满足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否则竞标无效。	510	台
2		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	1、基本要求: 灭火水枪必须有双重动力驱动, 在汽油发动机动力不工作的状态下, 可以手工驱动正常工作, 并且两种动力驱动可以随时切换。 2、背桶壁厚大于 3mm, 桶口有过滤网; 背桶形状能够适应人体背部的曲线, 减少压力点, 以确保长时间使用时的舒适性和便捷性。 3、灭火水枪的传动装置、发动机的起动轮等危险区域应设置防护罩, 灭火水枪的传动装置及高温危险部位应有永久性的安全标志。 4、在喷射直流水柱工况下连续运转 8h, 发动机不应自动熄火, 整机不应产生漏水、漏油现象及异常振动、响声, 紧固件不应松动。 5、水枪材质: 铜质 6、背桶材质: 防静电阻燃高密度聚乙烯材料 7、背桶盛水量: $\leq 15\text{kg} (\pm 0.5\text{kg})$	100	台

	<p>层减震胶垫。</p> <p>23、横、纵向倾斜性能：泵在横向、纵向倾斜 90° 的条件下，在额定工况下，各连续运转 1h，泵应能正常工作。</p> <p>24、空气过滤器：采用金属丝网状空气过滤器。</p> <p>25、燃油过滤器：内置燃油过滤器，油泵中装油滤网。</p> <p>▲26、化油器：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或应具备快速排气阀。</p> <p>▲27、外形尺寸（长×宽×高）mm：≤410×290×190。</p> <p>28、泡沫系统：具有环泵泡沫比例装置，与主泵为一体化，泡沫比例可调，可实现空气泡沫干湿调节；泡沫与水可单独使用。可快速拆卸，可以做到即装即用。具有 0.2%、0.5%、0.7%、1%以及关闭功能的五个调节档位。</p> <p>29、控制面板及显示系统：启动电路系统与发动机集成一体式，不锈钢面板，集成启动按钮、熄火开关、热启动按钮、电源指示灯。</p> <p>30、水泵材质：泵壳、泵体采用高强度抗腐蚀铝合金铸造，水泵部件采用抗腐蚀材料制成。</p> <p>31、水泵结构：闭合式双级不锈钢叶轮离心泵。出水口自带单向阀。具有减震支撑结构、防反转保护结构。</p> <p>32、所有水泵部件采用高压压铸工艺，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应有麻面、结疤、气泡、砂眼等缺陷。</p> <p>配置附件：配有水泵专用的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和机油。附件包含：油箱，吸油管，引水泵，水带扳手、水带修补环、二冲程机油；进水管，底阀，止水钳，单向阀，三通，转换接头，直流喷枪，雾流喷枪，维修工具套装、启动电池；</p> <p>33、配 60 米水带；（30-40-30 型号水带 2 条）</p> <p>（1）、水带严格按照高于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的《有衬里消防水带实验大纲》进行生产。水带口径为 38 + 2mm。爆破压力≥11.4Mpa，每卷长度为 30 米，单位长度质量（g/m）≤198。</p> <p>（2）、内衬材质采用进口聚氨酯，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斜纹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p> <p>（3）、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为≥57N/25mm，轴向延伸率≤3.5%，直径膨胀率≤3.2%。在设计工作压力下无渗漏。不出现裂纹或断裂。</p> <p>（4）、水带两头均配有 40 口径的森林专用接口铜套内涨。</p> <p>（5）、水带接口在 3.0MPa 工作压力下未发生渗漏现象，10.0MPa 爆破压力下未发生破裂，每条水带具备外部固定功能，可用于在山坡上固定水带，防止位移或下滑，并且带有夜间反光作用利于队员夜间定位。</p> <p>（6）、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p> <p>34、配 2m³ 软体储水罐一个：</p> <p>（1）、储水池容量（m³）：2</p> <p>（2）、储水池材质：高强度聚酯纤维夹网布（PVC），厚度≥0.9mm；具有强度高，重量轻，无毒无味，软体可折叠，耐老化，耐磨，抗刺穿等特点。</p>	
--	--	--

		<p>(3)、储水罐净质量：≤10kg</p> <p>(4)、外形：储水池上端进水口和底座为圆形，储水池盛满水后呈圆台形。</p> <p>(5)、外观质量：平整、光滑，无杂质、起皱、明显划伤等缺陷。</p> <p>(6)、密封防水性能：防水不渗漏，各接缝处不应出现脱线、脱胶等缺陷。</p> <p>(7)、储水池上端进水口：配有环形浮圈，自撑敞开式，可随水位上升下降浮动。可直接向池内注水自立。</p> <p>(8)、外观尺寸≥1.9m*1.4m*0.9m（底径*上口径*高度）。</p> <p>(9)、颜色：军绿色或军绿迷彩。</p> <p>35、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号参数必须满足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否则竞标无效，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4	油锯	<p>油锯</p> <p>主要技术参数、性能</p> <p>1、排发动机功率：≥2.6kw；</p> <p>2、排量 ≥53cc；</p> <p>3、常温启动时间：≤6s；</p> <p>4、锯切效率：≥54cm² /s</p> <p>5、导板长度：≥45cm</p> <p>6、转速：≥6000r</p> <p>7、重量：≤5.5 kg</p> <p>8、连续运转稳定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 5h 未出现故障，5h 转速下降小于标定转速 5%时，二次启动后正常工作；；</p> <p>9、翻转性能：标定转速下，向前、后、左、右倾斜 45 度各一次，各位置停留时间大于 10s 均能正常工作；</p> <p>10、安全防护（不漏油、不漏电）、热防护、超速试验、叶轮静平衡试验、发动机功率和标定转速，符合 GB/T10280-2008 规定</p> <p>11、使用说明书、标志与包装符合 GB/T10280-2008</p> <p>12、外观质量要求：塑料零件表面应光滑，无裂痕和缩孔等缺陷；冲压件应完整，无裂纹和毛刺；铸件应无缩孔、疏松和变形等缺陷；焊接件焊接缝应平整，无烧穿、裂痕和漏焊等缺陷；镀件镀层应均匀，附件牢固，表面平整。</p> <p>13、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以上参数必须满足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否则竞标无效。</p>	40	台
5	无人机	<p>无人机（含喊话器）</p> <p>技术参数</p> <p>飞行器：</p> <p>起飞重量：724 克</p> <p>尺寸：折叠（不带桨）：长 214.19 毫米，宽 100.63 毫米，高 89.17 毫米</p> <p>展开（不带桨）：长 266.11 毫米，宽 325.47 毫米，高 106.00 毫米</p> <p>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p> <p>最大下降速度：10 米/秒</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高度，无风环境：21 米/秒*</p> <p>海平面高度，6 米/秒顺风环境，无人机飞行方向与风向一致：27 米/秒</p>	16	台

	<p>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p> <p>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p> <p>最长悬停时间：41 分钟</p> <p>最大续航里程：32 公里</p> <p>在无风环境下，飞行器避障行为设置为刹停、相机设置为拍照模式，于海平面高度以 48.6 公里/小时的速度向前飞行至剩余 0% 电量测得，仅供参考，实际飞行时请留意 app 提示。</p> <p>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p> <p>最大可倾斜角度：36°</p> <p>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p> <p>卫星导航系统：GPS + Galileo + BeiDou</p> <p>悬停精度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p> <p>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p> <p>机载内存：42GB</p> <p>相机：</p> <p>影像传感器：广角相机：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5000 万 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p> <p>镜头：广角相机 视角：84° 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1.8 对焦点：0.5 米至无穷远 中长焦相机视角：35° 等效焦距：70 mm 光圈：f/2.8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p> <p>ISO 范围：视频</p> <p>普通：100 至 12800（普通色彩）100 至 3200（D-Log M）100 至 3200（HLG）</p> <p>慢动作：100 至 6400（普通色彩）100 至 3200（D-Log M）100 至 3200（HLG）</p> <p>照片 100 至 6400（1200 万像素）100 至 3200（4800 万像素和 5000 万像素）</p> <p>快门速度</p> <p>广角相机 1200 万拍照：1/8000 秒至 2 秒（2.5 秒到 8 秒快门为模拟长曝光）5000 万拍照：1/8000 秒至 2 秒</p> <p>中长焦相机 1200 万拍照：1/16000 秒至 2 秒（2.5 秒到 8 秒快门为模拟长曝光）4800 万拍照：1/8000 秒至 2 秒</p> <p>最大照片尺寸广角相机：8192×6144</p> <p>中长焦相机：8064×6048</p> <p>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p> <p>广角相机</p> <p>单张拍摄：1200 万像素和 5000 万像素 多张连拍：1200 万像素，3/5/7 张；5000 万像素，3/5 张 自动包围曝光（AEB）：1200 万像素，3/5/7 张；5000 万像素，3/5 张@0.7EV 步长</p> <p>定时拍摄：1200 万像素，2/3/5/7/10/15/20/30/60 秒；5000 万像素，5/7/10/15/20/30/60 秒</p>	
--	---	--

	<p>中长焦相机</p> <p>单张拍摄: 1200 万像素和 4800 万像素 多张连拍: 1200 万像素, 3/5/7 张; 4800 万像素, 3/5 张 自动包围曝光 (AEB): 1200 万像素, 3/5/7 张; 4800 万像素, 3/5 张@0.7EV 步长</p> <p>定时拍摄: 1200 万像素, 2/3/5/7/10/15/20/30/60 秒; 4800 万像素, 5/7/10/15/20/30/60 秒</p> <p>图片格式: JPEG/DNG (RAW)</p> <p>录像分辨率</p> <p>广角相机及中长焦相机 H.264/H.265 4K: 3840 × 2160@24/25/30/48/50/60/120*fps FHD: 1920 × 1080@24/25/30/48/50/60/120*/240*fps 竖拍 2.7K: 1512 × 2688@24/25/30/48/50/60fps</p> <p>帧率数字为记录帧率, 播放时默认表现为慢动作视频; 慢动作视频及 4K 规格录像仅支持 H.265 编码。</p> <p>视频格式: MP4 (MPEG-4 AVC/H.264, HEVC/H.265)</p> <p>视频最大码率 H.264/H.265 码率: 130Mbps*</p> <p>DJI Air 3S 在 D-Log M 模式下拍摄 4K/120fps 视频时, 视频编码码率最高可达 130Mbps, 对应的视频流帧率为 120fps。但由于慢动作视频的文件封装规格为 30fps, 播放器上看到的视频长度将变为录制时长的 4 倍, 解析封装后文件的编码码率则变为原编码码率的约 1/4。</p> <p>支持文件系统</p> <p>exFAT</p> <p>色彩模式与采样方式</p> <p>广角相机及中长焦相机: 普通 (FHD/2.7K): 8 位 4:2:0 (H.264) 普通 (FHD/2.7K): 10 位 4:2:0 (H.265) HLG/D-Log M (FHD/2.7K): 10 位 4:2:0 (H.264/H.265) 普通/HLG/D-Log M (4K): 10 位 4:2:0 (H.265)</p> <p>数字变焦</p> <p>广角相机: 1 至 2.9 倍 中长焦相机: 3 至 9 倍</p> <p>云台</p> <p>稳定系统</p> <p>三轴机械云台 (俯仰、横滚、偏航)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135° 至 70° 横滚: -50° 至 50° 偏航: -27° 至 27°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90° 至 60° 偏航: -5° 至 5° 最大控制转速 (俯仰): 100° /秒 角度抖动量: ±0.0037°</p> <p>感知</p> <p>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p> <p>前视</p> <p>测距范围: 0.5 米至 18 米, 可探测范围: 0.5 米至 200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15 米/秒, 视角 (FOV): 水平 90°, 垂直 72°</p> <p>后视</p> <p>测距范围: 0.5 米至 18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14 米/秒, 视角 (FOV): 水平 90°, 垂直 72°</p>	
--	---	--

	<p>侧视 测距范围：0.5 米至 30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14 米/秒，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72°</p> <p>上视 测距范围：0.5 米至 18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6 米/秒，视角（FOV）：前后 72°，左右 90°</p> <p>下视 测距范围：0.3 米至 14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6 米/秒，视角（FOV）：前后 106°，左右 90°</p> <p>有效使用环境 前、后、左、右、上方： 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大于 1 lux）。 下方：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大于 1 lux），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大于 20%（如墙面、树木、人等）。</p> <p>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 前视激光雷达 测距范围：夜间 0.5 米至 25 米（反射率大于 10%）视角（FOV）：上下 60°，左右 60°</p> <p>下视红外测距传感器 测距范围：0.3 米至 8 米（反射率大于 10%） 视角（FOV）：前后 60°，左右 60°</p> <p>图传 图传方案 04 实时图传质量 遥控器：1080p/30fps，1080p/60fps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FCC：20 公里 CE：10 公里 SRRC：10 公里 MIC：10 公里 以上数据在室外空旷无干扰环境下测得，是各标准下单程不返航飞行的最远通信距离，实际飞行时请注意 app 的返航提示。</p> <p>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无遮挡） 强干扰：都市中心，约 1.5 至 4 公里 中干扰：近郊县城，约 4 至 10 公里 微干扰：远郊/海边，约 10 至 20 公里 以上数据为 FCC 标准下，在各种典型干扰强度、无遮挡的环境里测得，不承诺实际飞行距离，仅供用户自行飞行时用作距离参考。</p> <p>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有遮挡） 微干扰有建筑物遮挡：约 0 公里至 0.5 公里 微干扰有树丛遮挡：约 0.5 公里至 3 公里 以上数据为 FCC 标准下，在各种典型微干扰强度、有遮挡的环境里测得，不承诺实际飞行距离，仅供用户自行飞行时用作距离参考。</p> <p>最大下载速率 04： 10MB/s（搭配 DJI RC-N3 遥控器）10MB/s（搭配 DJI RC 2 带屏遥控器）</p>	
--	--	--

	<p>Wi-Fi 5: 30MB/s*</p> <p>该数据在支持 2.4 GHz/5.8 GHz 双频的国家或地区的低干扰实验室环境下测得，实际下载速率请以实际体验为准。</p> <p>最低延时</p> <p>飞行器 + 遥控器：约 120 毫秒</p> <p>视乎实际拍摄环境及移动设备。</p> <p>天线</p> <p>六天线，二发四收</p> <p>蓝牙 5.2</p> <p>工作频率 2.400 GHz 至 2.4835 GHz 发射功率 (EIRP) <10 dBm</p> <p>电池</p> <p>容量：4276 毫安时 重量：约 247 克 标称电压：14.6 伏 充电限制电压：17.2 伏 电池类型：Li-ion 4S 能量：62.5 瓦时 充电环境温度：5°C 至 40°C</p> <p>充电耗时</p> <p>约 80 分钟（搭配 DJI 65W 便携充电器）</p> <p>约 60 分钟（搭配 DJI 100W 桌面充电器和充电管家）</p> <p>充电器</p> <p>输入</p> <p>DJI 65W 便携充电器：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 Hz 至 60 Hz，2 安 DJI 100W 桌面充电器：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 Hz 至 60 Hz，2.5 安</p> <p>输出</p> <p>DJI 65W 便携充电器：USB-C：5 伏，5 安 9 伏，5 安 12 伏，5 安 15 伏，4.3 安 20 伏，3.25 安 5 伏至 20 伏，3.25 安</p> <p>USB-A5 伏，2 安</p> <p>DJI 100W 桌面充电器：最大输出功率 100 瓦（总计）</p> <p>同时使用时，其中一个接口的最大输出功率为 82 瓦，充电器会根据负载功率动态分配两个接口的输出功率。</p> <p>额定功率</p> <p>DJI 65W 便携充电器：65 瓦</p> <p>DJI 100W 桌面充电器：100 瓦</p> <p>充电管家</p> <p>输入</p> <p>USB-C：5 伏至 20 伏，最高 5 安</p> <p>输出（集电）</p> <p>电池接口：12 伏至 17.2 伏，3.5 安</p> <p>输出（充电）</p> <p>电池接口：12 伏至 17.2 伏，最高 5 安</p> <p>输出（USB）</p> <p>USB-C：</p> <p>5 伏，3 安 9 伏，5 安 12 伏，5 安 15 伏，5 安 20 伏，4.1 安</p> <p>充电方式</p> <p>3 块电池轮充</p>	
--	---	--

		<p>适配电池 DJI Air 3 智能飞行电池 DJI Air 3S 智能飞行电池</p> <p>充电温度范围：5℃ 至 40℃ DJI RC-N3 遥控器 最长续航时间：未给移动设备充电情况下：3.5 小时 给移动设备充电情况下：1.5 小时 支持的最大移动设备尺寸：长 180 毫米，宽 86 毫米，高 10 毫米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充电时间：2 小时 充电方式：建议使用 5 伏 2 安的充电器 电池容量：9.36 瓦时（3.6 伏，2600 毫安时） 重量：约 320 克 尺寸：长 104.2 毫米，宽 150 毫米，高 45.2 毫米 支持的移动设备接口类型 Lightning, USB-C, Micro-USB 喊话器： 集成喊话、红蓝爆闪灯功能于一体，不限距离不挑机型，适用于公共安全巡逻、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等应用场景，小巧便携，性能强大。 材 质：ABS+PC、6063 外形尺寸/mm：长 X 宽 X 高：107.4×73.8×63.6mm 安装方式：扎带+纳米贴、1/4 螺纹接口 最大功率/W：12W±2W TTS 传播距离：>300m 声压：>11dB 4G 通讯 喊话 喊话模式：支持单次播放和循环播放模式 续航：>35min 喊话方式：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TTS</p>		
6	扑火战斗服套装	<p>扑火战斗服</p> <p>1、扑火服面料采用永久阻燃的 100%防静电直贡缎全棉面料加工而成，具有阻燃、防火、防静电的功能；面料克重≥310g/m²；面料织有静电丝；面料颜色为桔红色；</p> <p>2、款式：</p> <p>▲3、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经向≤0、纬向≤0；阴燃时间（s）：经向≤0、纬向≤0；损毁长度（mm）：经向≤20、纬向≤20；无熔融、滴落；</p> <p>▲4、面料洗涤 50 次后断裂强力（N/5cm×20cm）：经向≥900，纬向≥600；撕破强力（N）：经向≥40N、纬向≥35N；纤维含量：棉 100%；甲醛含量：未检出；</p> <p>5、面料洗涤 50 次前断裂强力（N/5cm×20cm）：经向≥1100，纬向≥600；撕破强力（N）：经向≥40N、纬向≥35N；</p> <p>▲6、防静电性能（μC/套）≤0.1；</p> <p>7、无异味。</p> <p>8、PH 值：4.0~9.0</p> <p>9、耐皂洗色牢度（级）：色泽变色：≥4、棉布沾色：≥3-4、涤布沾色：</p>	200	套

	<p>≥3-4;</p> <p>10、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擦：≥3-4;</p> <p>11、耐酸汗渍色牢度（级）：色泽变色：≥4、棉布沾色：≥3-4、涤布沾色：≥3-4;</p> <p>12、耐碱汗渍色牢度（级）：色泽变色：≥4、棉布沾色：≥3-4、涤布沾色：≥3-4;</p> <p>13、起毛起球（级）：≥4;</p> <p>14、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3.0~+3.0、纬向：-3.0~+3.0;</p> <p>15、沾水等级（级）：≥4</p> <p>16、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领大：≥-1.0、胸围：≥-2.0、衣长：≥-2.5、腰围：-1.0、裤长：≥-2.5;</p> <p>17、透湿率性能（g/m²·24h）：≥5200;</p> <p>18、热稳定性（260℃±5℃）%：长度：≤1、宽度：≤1;</p> <p>19、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种）：不得被检出</p> <p>20、单位面积质量（g/m²）：≥330;</p> <p>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号参数必须满足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否则竞标无效，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扑火头盔	<p>▲1、扑火头盔质量需符合 XF 44-2015 消防头盔标准要求;</p> <p>2、头盔颜色：橘红色;</p> <p>3、扑火头盔结构：由内衬、面罩、标识、披肩组成。</p> <p>4、扑火头盔外观：</p> <p>（1）头盔前面有“中国森林防火”帽徽，头盔两侧有“森林消防”字样;</p> <p>▲（2）头盔外观烤漆处理且两侧留有三个通气孔;</p> <p>▲（3）头盔前上方及两侧有预留固定头灯位置，也可用做照明头盔;</p> <p>▲5、披肩阻燃性能：</p> <p>（1）损毁长度（mm）：纵向≤40；横向≤40;</p> <p>（2）披肩续燃时间(s)：纵向≤0.2；横向≤0.2;</p> <p>（3）披肩燃烧现象：无熔融滴落现象。</p> <p>6、盔体：</p> <p>（1）采用高强度塑料模压而成，质地坚韧强度高，抗冲击，耐高温;</p> <p>▲（2）头盔侧向刚性：最大变形（mm）≤15；残余变形（mm）≤5。</p> <p>▲7、面罩球镜度和柱镜度（D）：球镜度：-0.01-0.05；柱镜度：≤0.02。</p> <p>▲8、球镜度局部变化（D）：≤0.04。</p> <p>▲9、棱镜度（△）：水平基底向内：≤0.05；垂直：≤0.02。</p> <p>10、面罩：配有耐高温面罩，面罩透光率≥90%;</p> <p>11、头盔重量（g）≤850。</p> <p>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号参数必须满足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否则竞标无效，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200	顶
扑火手套	<p>▲1、手掌采用真皮及阻燃里布制作而成，耐磨、耐刮、舒适;</p> <p>▲2、手背部及手腰由阻燃棉布、阻燃棉、阻燃里布组成，手套有银色反光条;</p> <p>3、手套上部有收紧设计，与扑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形</p>	200	双

	<p>成整体保护，有效</p> <p>4、保护手部和手臂，增加安全性。</p> <p>▲5、皮革厚度$\geq 1.5\text{mm}$；</p> <p>6、阻燃布氧指数$\geq 30\%$。阻燃、耐磨耐刮、防水、舒适等特点。</p> <p>▲7、布料洗涤 50 次后燃时间 $T \leq 0.2\text{s}$、 $W \leq 0.2\text{s}$；阴燃时间 $T \leq 0.2\text{s}$、$W \leq 0.2\text{s}$；损毁长度 $T \leq 20\text{mm}$、$W \leq 20\text{mm}$； 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T \geq 1400\text{N}$、$W \geq 1200\text{N}$，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geq 140\text{N}$；</p> <p>8、甲醛含量：$< 20\text{mg/kg}$；</p> <p>9、热稳定性$\leq 1.0\%$；PH 值 6.0-7.0。</p> <p>▲10、布料耐洗色牢度（级）：原样变色≥ 4、涤布沾色$\geq 3-4$、棉布沾色$\geq 3-4$；</p> <p>▲11、耐光色牢度（级）≥ 4。</p> <p>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号参数必须满足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否则竞标无效，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扑火靴	<p>1、款式：中帮前系带一体鞋舌款，鞋高$\geq 22\text{cm}$；</p> <p>2、颜色及材质：鞋面采用黑色翻毛皮及黑色帆布组成；</p> <p>3、鞋底：凯夫拉防穿刺中底+天然橡胶大底及加高防水围条设计，采用塑料防撞鞋头，保护脚趾撞伤；</p> <p>▲4、帆布燃烧性能：续燃时间（s）：≤ 0；阴燃时间（s）：≤ 0；损毁长度（s）：≤ 32；</p> <p>▲5、外底扯断伸长（%）：≥ 460。</p> <p>▲6、防穿刺能力（N）：≥ 1000。</p> <p>▲7、缝线单纱强度（N/50cm）：≥ 35。</p> <p>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号参数必须满足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否则竞标无效，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200	双
斜跨背包	<p>1、尺寸：长约 30cm，高 22cm，厚 8cm，肩带放开全长 140cm；</p> <p>2、单肩挎包，休闲，时尚，是体现人性化和现代化的具体表现，设计简约大方，做工扎实，携带方便。</p> <p>▲3、面料：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85%（± 1）棉 15%（± 1），机织物单位面积质量：（g/m^2）：$100 (\pm 5)$，甲醛含量：无，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4 沾色$\geq 2-3$，织物密度：经密 459（± 5）纬密 285（± 5）</p> <p>▲4、里布：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线密度：径向 7.0（± 1） 纬向 8.0（± 1），单位面积质量：（g/m^2）：$75 (\pm 1)$</p> <p>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面料检测报告，▲号参数必须满足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否则竞标无效，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200	个
阻燃作训帽	<p>布料采用桔红色芳纶面料，帽子的大小可以调节，帽子前面有“森林防火“帽徽”。</p> <p>1、纤维含量：100%防静电直贡缎全棉面料。</p> <p>2、燃烧性能：续燃时间（s）：经向≤ 0、纬向≤ 0；阴燃时间（s）：经向≤ 0、纬向≤ 0；损毁长度（mm）：经向≤ 4、纬向≤ 4；</p>	200	条

	<p>3、熔融滴落：无。</p> <p>4、耐皂洗色牢度（级）：色泽变色：≥4、棉布沾色：≥3-4、涤布沾色：≥3-4。</p> <p>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色泽变色：≥4、棉布沾色：≥3-4、涤布沾色：≥3-4；</p> <p>6、耐碱汗渍色牢度（级）：色泽变色：≥4、棉布沾色：≥3-4、涤布沾色：≥3-4；</p>		
多功能感应报警灯	<p>1、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p> <p>2、采用大功率 LED 光源，外壳采用轻质 高硬度合金材料，轻巧便携，采用四段式电量显示设计，当电量不足 25%时，最后一段电量显示灯持续频闪提醒电量不足；</p> <p>▲3、强光平均照度不低于 600lx，弱光平均照度不低于 300lx；</p> <p>4、采用全尾部大开关设计，同时开关周边加有防护边缘，防止开关的误碰；</p> <p>5、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充电方便，可以借用任何 USB 输出设备进行充电，方便快捷；</p> <p>▲6、灯具应能通过耐受频率为 50Hz±0.5Hz，交流电压为 500V ±50V，历时 60s±5s 的耐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灯具不应出现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结束后，灯具可以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p> <p>7、照明功能：灯具通过轻按开关可实现强光、弱光的开启、关闭和切换，对现场进行照明，同时灯具尾部带有红色方位灯，起到警示和定位作用；</p> <p>▲8、灯具的开关经不少于 50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p> <p>▲9、灯具跌落高度：1.5m，跌落方向：X、Y、Z，每个轴向跌落次数 1 次。试验后，灯具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可以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p> <p>10、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240min，弱光≥480min，充电时间≤4h；</p> <p>11、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为 GB/T 4208-2008 规定的 IP66/IP68 的要求；</p> <p>12、电池二端无正负极区分，二端可以随便放置；</p> <p>13、可手持，同时可通过外接支架实现头盔的佩戴；</p> <p>14、基本参数：电压 DC3.7V、电池容量 1.9Ah，外形尺寸 24×121mm±2mm，重量≤120g；</p> <p>15、配置 1 套多功能灯，电压 3.7V，电池容量 2.2Ah，具有泛光照明，红色、绿蓝、黄色、蓝色四种信号指示，四周具有红蓝警示灯，五段式电量指示，Type-c 充电口，防护等级 IP68，重量≤90g，可采用磁吸式、魔术粘扣、手腕式、头盔佩戴等多种佩戴方式。</p> <p>需提供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号参数必须满足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否则竞标无效，需提供检测报</p>	200	个
腰带	<p>1、卡扣式，橘红色，高密度面料编织而成，结实耐用；</p> <p>2、规格：宽≥5cm，长≥1.3m，卡扣宽≥5cm；</p> <p>3、可外挂配件，优质调节扣、顺滑不错位。</p> <p>4、结构：阻燃机织腰带，由 ABS 对插式插扣，尼龙齿夹，尾部尼龙尾夹组装。带体中间由双排鸡眼扣排列，长度可自由调节。</p> <p>5、面料：带胚材质是高强涤纶，缝合线采用 30 支/4 股尼龙缝合线织</p>	200	条

	带腰带宽度 $\geq 50\text{mm}$ ，厚度 ≥ 2.1 6、插扣宽度： $59.5\text{mm} \pm 0.3\text{mm}$ ，厚度： $16\text{mm} \pm 10\text{mm}$ ，长度： $84\text{mm} \pm 0.2\text{mm}$ 7、最小周长 $\geq 650\text{mm}$ 8、最大周长 $\geq 1160\text{mm}$ 9、带体破断力 $\geq 4700\text{N}$ 10、带体拉伸强力 $\geq 800\text{N}$ 11、插扣结合强力 $\geq 3000\text{N}$ 12、耐高温性：经 185°C ，5min 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二、商务条款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1.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交货并验收完毕。 3. 交货地点：百色市右江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	1. 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 5 天内免费更换，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 2. 针对产品提供三年保修服务，有专属服务专线电话提供专业的 7*24 小时远程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支持以及故障部件修复或质保期内更换服务。		
三、售后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p> <p>2. 免费送货上门、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或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如果质量或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质量或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质量或故障设备修复。</p> <p>4. 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性能配置指标，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6.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7. 质保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p> <p>8. 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9. 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竞标人必须提供对产品是全新原厂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承诺书。</p> <p>10. 供应商在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p>		

<p>四、付款条件</p>	<p>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p> <p>2.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质按量按期供货，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合同款(不计利息)。乙方向采购人开具货款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p> <p>3. 最终付款时间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如因甲方内部流程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p>
<p>五、验收要求</p>	<p>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竞标响应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拒收货物，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不能更换的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偿权。</p>
<p>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程序方法</p>	<p>一、验收标准</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p> <p>5. 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二、验收程序方法</p> <p>1. 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委托采购人、供应商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验收时间从前规定。</p> <p>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p>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委托采购人、供应商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确认。</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6.验收书一式五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 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p> <p>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①更换不合格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②贬值处理不合格产品：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议定价。</p>
七、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中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进口产品竞标的，竞标无效。
八、核心产品	<p>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u>无人机</u>”，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本项目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按无效响应处理。</p>
九、其他要求	成交公告 3 天内，供应商需提供所需货物的样品和检测报告原件给代理机构和业主进行核查，样品和原件必须符合以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参数指标，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该项目的全部责任。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1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的。

3.3.2 对于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3.3 竞标人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属全新产品且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能够按时按量按质供货，并提供承诺函，不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3.4 竞标人及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记录，潜在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竞标人及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截图，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出具不转让项目给他人并且不违法分包的声明的;
- 1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实施人员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的;
-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对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合同文件、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的格式、质保期、交付与验收、违约责任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

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其竞标无效。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提供报价成本明细分析表（报价成本明细分析表中必须包括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费和利润等成本）；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计算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按顺序编写目录并标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且包含“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详情页面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按顺序编写目录并标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交货时间：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竞标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 日。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②	单价合计金 额 (元)=①*②
1									
2									
3									
...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商务技术文件”的要求按顺序编写目录并标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或标题内容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商务要求偏离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竞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价合计金额（元）=①*②
1									
2									
3									
...									
合同总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①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②报价应包含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软件升级等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③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6.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调试、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百色市右江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

签收。采购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要求：甲方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竞标响应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不能更换的视为合同违约，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偿权。

2.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程序方法：

一、验收标准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二、验收程序方法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委托甲方、乙方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验收时间从前规定。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委托甲方、乙方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不合格产品：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不合格产品：由采购人、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年，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质按量按期供货，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

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且甲方完成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合同款(不计利息)。乙方向采购人开具货款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

3. 最终付款时间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如因甲方内部流程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